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水函〔2023〕6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准予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

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及《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长环发〔2022〕83号）要求，我局对《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和现场核查。经审核，决定准予下述事项：

一、沁县美亚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沁县沁州南路原毛纺厂西侧，2019年5月原沁县环境保护局以沁县环函〔2019〕24号对《沁县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2年8月通过提标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备案，2020年7月通过在线自动监控系统验收。2022年3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430346851769R001X。

二、该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0.8万t/d，处理后COD、氨氮、

总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表2排放限值要求,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排放限值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排污许可规定。

三、该项目入河排污口位于浊漳西源沁县县城南湖段左岸,其坐标为东经112°42'10.00025",北纬36°44'9.01103",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已建成运行。排放方式为连续性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编码CF-140430-0001-SH-WS。

四、该项目排入水体为浊漳西源,按照《长治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属于浊漳西源沁县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为Ⅲ类。

五、你单位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杜绝超标排放,预防事故性废水排放。同时要加强入河排污口及沿线管渠的日常检查,避免其他来水或管渠接入,并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你单位要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环办执法函〔2020〕718号)要求,在取得同意设置决定后3个月内,完成包括监测点设置、计量和视频监控系统构建等内容的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设立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七、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设置

审核手续。

八、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好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经办人: 水生态环境科 杜凯

联系电话: 2182298



(此件主动公开)

